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78号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要从事云视频服务业务、语音服务业务和技术开发项目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超视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超视云项目”）、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以下简称“终端升级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总部项目”）等。超视云项目拟结合公司现有云视频技术基础，进一步推进“超视云”的完全国产化；终端扩产项目拟完成终端设备生产线的扩张，以及配套的声学、图像学、EMC 实验室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拟引进高端研发人员，为公司建立具备研究能力的云计算算法研发中心；总部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改善员工办公环境。上述项目中，终端升级扩产项目涉及扩建，

建设地址暂定为深圳市龙岗区的一处厂房,土地和环评尚未取得。此外,发行人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包含云会议平台项目和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请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超视云项目的具体内涵、软硬件设施配置及采购来源于境内还是境外、产品升级或改进的具体内容、相较于首发项目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在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使用客户、已实现的经济效益、服务区域及其他方面的区别和联系,行业竞争情况、产品先进性、公司历史及本次募投项目拟提供标准化和非标准化相关服务的比例的情况、募投项目拟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较强的可替代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 请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说明终端升级扩产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各产品在声学信号采集、图像采集、编码领域、终端设备的电磁兼容性方面等的升级之处,和同行业竞品相比的主要优缺点等;(3) 披露终端升级扩产项目用地和环评手续落实情况的最新进展,土地性质、相关用地计划、取得土地和环评手续的后续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环评手续办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披露相关有效应对措施或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11,633.09 万元,超视云项目拟募集资金 21,256.62 万元,包括研发人员费用 11,133.02 万元,项目完成建设后,预计新型云平台运营期为 5 年,内部收益率为

16.30%（税后），采用 12.12%为折现率获得的项目净现值为 2,755.74 万元，投资回报周期为 6.36 年；终端升级扩产项目拟募集资金 37,387.20 万元，其中场地建设费 26,400.00 万元，项目完成建设后，预计新产线使用期为 10 年，内部收益率为 16.33%（税后），采用 12.12%为折现率获得的项目净现值为 8,768.27 万元，投资回报周期为 6.69 年；研发中心项目拟募集资金 16,638.48 万元，其中购置研发基地 11,999.75 万元；总部项目拟募集资金 19,350.79 万元，其中购置运营基地 15,6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场地建设和购置基地的金额合计 53,999.75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募集总额的 48.37%。发行人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云会议平台项目和服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10,890.00 万元、4,394.63 万元，未能单独核算项目收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经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关于超视云项目，说明是否将研发人员工资予以资本化，如是，相关资本化的比例、依据和合理性、开发支出资本化开始和结束时点及其确定依据、项目整体资本化比例是否合理等，披露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资本化条件的判断和选取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处理是否谨慎、合理；（3）关于场地建设和购置基地，说明本次募投相关场地建成、基地购置后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

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并结合现有员工和拟招聘员工人员结构、人均办公面积及现有办公场所情况，说明新增办公面积的具体测算依据以及上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并请量化说明自建和租赁办公场地两种方式的费用对比情况；（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3,706.53 万元、无形资产为 3,657.13 万元，请结合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关于终端升级扩产项目，结合市场的竞争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的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项目主要产品的价格及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内容，披露本次募投资项目和现有业务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6）说明首发项目是否达到相关经营管理指标、原定投资预期，如否，请说明原因；（7）请将超视云项目、终端升级扩产项目和公司现有海内外相关业务的（预计）年均营业收入、（预计）内部收益率、（预计）市场占有率、（预计）增长率、（预计）毛利率等内容进行对比，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若是，披露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再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相关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8）发行人自 2019 年收购明日实业后，新增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是向美国 ATLONA INC 等海外客户销售云视频终端产品，最近一期末境外收入为 9,49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8.14%，请说明海外业务收入来源涉及的主要国家、客户集中度、主要客户性质（生产企业、贸易企业等）、市场扩展

等情况，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海外业务运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对境外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会计师对问题

(2) 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15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5,249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持有嘉兴会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投资）100%股权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说明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具体金额、购买日期、产品期限、相关利率或收益率等；(2) 结合会畅投资等企业已开展业务的情况或拟开展业务的相关计划、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出资人的情况、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投资范围、穿透后的具体投资情况和未来投资计划等），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于 2019 年完成对明日实业与数智源的收购，形成商誉 76,158.84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 44.39%。

请发行人结合明日实业、数智源最近一年一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变化等，说明收购明日实业、数智源对应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结合减值测试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3,555.81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6.6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存货的构成明细、期末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情形，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备货用途、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

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22日